

四川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成套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5 日，四川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新津县主持召开了 VOCs 成套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 VOCs 成套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 VOCs 吸附材料及成套环保设备的综合性企业。为提高公司产品在 VOCs 环境治理方面的竞争力，四川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兴化 2 路 234 号，租赁成都津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峰能源”）已建空置厂房，总租赁建筑面积 627m²，建设 VOCs 成套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年产 VOCs 废气净化处理设备 1000 台，该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研磨、涂覆、干燥、焙烧、组装，无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化学反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取得了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22-39-03-307790】FGQB-号)；且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成套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 日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四川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成套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审环评[2019]13 号)，同意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

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接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对比内容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地面清洁方式为扫帚清扫后采用拖把拖地，有少量工人洗手产生洗手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总排放量为 $0.572\text{m}^3/\text{d}$ (171.6t/a)，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的污水管道和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津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包括吸收剂制作过程粉状物料加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吸波材料浸料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1、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疏水分子筛、氧化铝、稀土、黏土、铝溶胶，根据原料理化性质介绍，均为稳定无味物质，不挥发，无异味产生。

产品生产前需进行配料，该环节位于独立的配料间中进行。粉类配料采用台称桶装称重，放料过程中将产生配料粉尘；浆料配料中粉类原料采用人工投递方式投至不锈钢桶中，该过程将产生投料粉尘；混捏工序中粉类原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进行，该过程将产生投料粉尘。本项目原料年使用量为 20t，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50kg/a 。VOCs 催化燃烧催化剂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kg/a 。

治理措施：在产生点配料间配料处、不锈钢桶投料处、捏合机设备上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送至 1 台滤筒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氩弧焊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在焊接区域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与投料粉尘共用）排放。

3、烘干废气

在 VOCs 吸附材料加工过程，涂覆或混捏后沾染混合原料的吸附材料进行烘干和焙烧，烘干温度为 120℃，焙烧温度为 400℃。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包括蜂窝陶瓷、废水分子筛、氧化铝、稀土、黏土、铝溶胶等，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铝溶胶高温不挥发、无毒无臭。本项目烘干焙烧工序产生极少量废气（水蒸气、酸性气体等）。故该部分烘干废气产生量很小，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为防止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保证噪声达标，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 (2)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产噪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部，最大程度利用距离衰减减小厂界噪声。
- (3) 厂房隔声：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以利用厂房隔声减小厂界噪声。
- (4) 工程降噪措施：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片。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治理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废品回收站；废焊接气体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供货商回收；焊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含油棉纱手套、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

放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废品回收站；废焊接气体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供货商回收；焊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含油棉纱手套、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四川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成套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川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成套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周海燕	四川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923502451	
成员	周海燕 王维山 王红梅 孙丽华 孙丽华	四川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 生产部 生产部 生产部 生产部	17318407522 187809840818 13008101736 13808032663 17381557369	